



安全資料表

Rev. 11

第 1 頁, 共 7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N-甲基吡咯烷酮 (N-Methylpyrrolidino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可用作乙炔提濃、合成氣脫硫、潤滑油精製、潤滑油抗凍劑、烯烴萃取劑、難溶工程塑料聚合時的溶劑、農用除草劑、絕緣材料、積體電路製作、PVC 尾氣回收、清洗劑、染料助劑、分散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易燃液體第 4 級2. 急毒性物質第 5 級 (吞食)3.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4.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A 級5.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燃液體2. 吞食可能有害3. 造成皮膚刺激4.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5. 可能對生育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勿讓小孩接觸2. 如遇著火或(及)爆炸，勿吸入煙氣3. 使用前取得說明4. 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N-甲基吡咯烷酮 (N-Methylpyrrolidinone)
同義名稱：n-Methylpyrrolidinone、1-Methyl-2-pyrrolidinone、1-Methylpyrrolidinone、n-Methylpyrrolidone、1-Methylpyrrolidone、m-Pyrol、NMP、Pyrol-M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 872-50-4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 分鐘以上。
 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
 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 食入：
 3.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
 4.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
 5.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
 6.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
 7.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食入時，考慮洗胃及給予活性碳糖漿。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
2. 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3. 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6. 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 800 公尺。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穿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撤離下風處人員。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不要流入排水管。

清理方法：

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5. 釋放到水中：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2. 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3.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4.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5. 不要進入侷限空間。
6.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7.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8.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9.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10.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11.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12.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13.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14.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15. 避免衣服被化學物質弄濕吸附，因而接觸到皮膚。

儲存：

1. 使用玻璃容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
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
3.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4. 貯存於原容器。
5. 保持容器緊閉。
6.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7.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8.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



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設置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裝置。
2. 現場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防粉塵、霧滴及煙煙濾材之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高效率微粒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防粉塵、霧滴及煙煙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防護材質建議為丁基橡膠。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至黃色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24 ~ -23 °C
pH 值：7.7-8.0（10 % 溶液中）	沸點/沸點範圍：202-204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86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346 °C	爆炸界限：1.3 % ~ 9.5 %
蒸氣壓：0.29 mmHg @ 20 °C	蒸氣密度：3.4（空氣=1）



安全資料表

Rev. 11

第 5 頁, 共 7 頁

密度：1.026-1.033 (水=1)	溶解度：與水互溶；可溶於丙酮、醚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0.06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酸：不相容。 2.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黏膜刺激、頭痛、暈眩、精神混亂、噁心、皮膚刺激、眼睛刺激、眼睛疼痛地灼傷感、眼睛和眼瞼刺痛感、流淚、結膜發炎、暫時性角膜渾濁、腸胃道不適。
急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吸入極高濃度蒸氣濃度可能造成黏膜刺激、頭痛、暈眩、精神混亂及噁心。2. 吸入180-200 mg/m³的濃度達2小時及吸入飽和蒸氣6小時的情況下，並未造成小鼠及大鼠死亡。● 皮膚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觸該物質可能造成輕微刺激。2. 可能經由皮膚吸收至體內。● 眼睛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暴露該蒸氣可能造成刺激。2. 接觸該液體可能造成疼痛地灼傷感、眼睛和眼瞼刺痛感、流淚、結膜發炎及暫時性角膜渾濁。● 食入：可能造成腸胃道不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914 mg/kg (大鼠，吞食)■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 gm/kg (兔子，皮膚)■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長期暴露極高蒸氣濃度可能造成頭痛、暈眩、精神混亂及噁心。2. 在一個職業暴露的案例中發現，一名23歲的實驗室技術人員在懷孕初期三個月出現死胎。3. 在實驗動物的吸入研究中，每天8小時暴露於50 ppm的劑量下達20天或每天6小時暴露於370 ppm的劑量下達10天，並未發現組織病理學之異常。4. 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5. 在長達90天的實驗動物餵食研究中，試驗濃度最高至1%的劑量皆未造成任何毒物學上顯著效應。



- | |
|---|
| 6. 小鼠餵食2500 ppm的劑量長達3個月會造成絕對及相對肝臟重量平均值增加。 |
| 7. 暴露於7500ppm及18000 ppm的劑量會造成大鼠神經行為改變。 |
| 8. 研究指出, 暴露極高濃度會造成大鼠及小鼠的胚胎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物毒性： LC ₅₀ (魚類)：--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0.23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 預期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在黏土、壤土及砂土之半衰期分別為4.0、8.7及11.5 天。 2. 釋放至水中, 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固體或沉澱物吸附, 預期從水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由於缺乏水解官能基, 並不預期此物質會進行水解作用。 3. 釋放至空氣中, 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存在於大氣中, 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 半衰期約為5 小時。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極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 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非危險物品。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 (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安全資料表

Rev. 11

第 7 頁, 共 7 頁

- | |
|----------------------------|
|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 4.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2005-3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65, 2005 3.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65, 2005 4. ChemWatch 資料庫, 2005-1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6231821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886-6-6231822
製表人	職稱：課長	姓名(簽章)：林憲志
製表日期	2025/8/4	版次：11
下次改版日	2028/8/3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